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議會冉姓議員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費案，冉姓議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調組)於民國 110 年 9 月間獲報指出臺中市議會冉姓議員，向臺中市議會詐領助理費之不法情形，廉政署立即分案交由中調組偵辦，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吳昇峰督導，嗣經檢察官共同指揮中調組與臺中市調查處進行相關偵查作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執行搜索該議員住居所、服務處及助理住居所共 8 處，查扣電腦、帳冊資料，並通知犯嫌 13 人及證人 10 人到案說明。

本案經檢察官訊後，認冉姓議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後，獲准裁押。

111.04.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